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卫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认购了理财产品，涉及公司理财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2 年第 105 期（网银专享）。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伍仟万元整）。

3、理财产品期限：2012 年 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9 月 24 日，共 31 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方向：本期产品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6、预期年收益率：按产品成立日当天的期限为 1 个月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即 SHIBOR 利率）减去 0.02%后计算。具体的预期收益率以建设银行网站（<http://www.ccb.com/js/index.html>）公告为准。

7、本金及收益兑付：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建设银行将理财本金和收益向公司兑付。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建设银行的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8、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间，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建设银行将本金及收益兑付给公司。

9、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运行期间不开放申购、追加投资和赎回，本公司无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权利。

10、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1.1 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理财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理财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理财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1.2 信用风险：该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11.3 流动性风险：该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1.4 市场风险：该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公司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11.5 管理风险：该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公司收益。

11.6 信息传递风险：该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11.7 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2、应对措施

12.1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

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2.2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12.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12.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2年2月23日，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壹亿元整购买广发银行的理财产品。

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2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2012年4月19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宁波银行的理财产品。

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4月2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3、2012年4月23日，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订了《平安财富*睿丰四十八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900万元购买平安信托的低风险信托产品。

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4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7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关于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